



大会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第 二 次全体会议
1997年9月17日,星期三,下午3时
纽约

主席: 乌兹文科先生 (乌克兰)

下午3时开会。

临时议程项目6(续)

选举大会副主席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, 一个有关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问题, 这一问题发生在选举第五十二届会议副主席之后。

在昨天下午举行的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的第一次会议上, 津巴布韦的马奇文伊卡·托比阿斯·马普兰加先生阁下经鼓掌通过当选为该委员会的主席。在随后举行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, 津巴布韦当选为大会的副主席。

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规定

“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,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”

鉴于总务委员会的两个成员即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主席和大会的一位副主席, 为同一代表团即津巴布韦代表团的成员,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因此未按照第38条的规定而适当组成。

所以, 大会将需要着手从非洲国家集团中选举一名大会副主席。

我被告之, 非洲国家集团已核可南非的副主席候选资格。

根据议事规则附件六第16段, 如候选国家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, 则不必以无计名投票方式选举大会副主席。因此, 我们将照此行事。

我因此宣布南非当选为大会副主席。

我谨借此机会祝贺获选为大会副主席的国家。

下列国家因此被选为大会的副主席: 中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法国、希腊、几内亚、爱尔兰、约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墨西哥、蒙古、巴拿马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南非、多哥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。

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现已根据议事规则第38条而完全组成。

下午3时10分散会。